

## 附件 4

# 山西省工程研究中心创新能力建设专项 投资管理暂行办法

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加强和规范创新能力建设专项投资管理,提升资金使用效益,推进先进适用技术和科技成果的产业化、工程化应用,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,助力发展新质生产力,根据《政府投资条例》(国务院令 第 712 号)、《山西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》(山西省人民政府令 第 278 号)、《山西省发展改革委中央和省级预算内投资项目监督管理实施细则》(晋发改规发〔2025〕5 号)、《山西省工程研究中心管理办法》(晋发改规发〔2023〕3 号)等有关规定,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所称创新能力建设专项投资(以下简称“专项投资”)是指省发展改革委从省级基本建设资金中安排的补助资金,支持山西省工程研究中心(以下简称“工程研究中心”)实施创新能力建设项目,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固定资产投资以及必要的仪器设备购置等。

**第三条** 申请专项投资应当符合有关政策和规划要求,涉及的知识产权归属明晰,项目单位须具有较强的技术开发、资金筹措、项目实施能力。

## 第二章 支持范围和标准

**第四条** 专项投资应当用于新建或续建项目，原则上不得用于已建成项目。

项目安排的专项投资原则上应当一次性核定，同一项目原则上不得重复申请不同专项省级资金。

**第五条** 专项投资支持方向：

（一）承担国家或本省重大战略任务、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项目的工程研究中心；

（二）在省发展改革委组织的运行评价中获得“优秀”等级的工程研究中心；

（三）新认定处于建设期且确需资金支持的工程研究中心；

（四）省委、省政府要求落实的其他支持创新能力建设的重大工程和重大项目。

**第六条** 安排方式及标准：

专项投资采取投资补助方式下达，实行差别化补助标准。

（一）以高校、医院、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为申报主体的工程研究中心，支持比例一般不超过核定项目总投资的 80%，单个项目的支持额度不超过 500 万元；

（二）以企业为申报主体的工程研究中心，支持比例一般不超过核定项目总投资的 30%，单个项目的支持额度不超过 300 万元；

（三）对承担国家或省级重大任务的工程研究中心，采取

“一事一议”方式给予支持。

### 第三章 项目申报审核和计划下达

**第七条** 申请专项投资的项目，应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（以下简称“在线平台”）完成审批（核准、备案）程序。

**第八条** 申请专项投资的项目，应提交资金申请报告，资金申请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：

（一）项目单位基本情况，包括项目单位社会信用情况等。

（二）项目的基本情况，包括通过在线平台完成审批（核准、备案）情况及生成的项目代码、建设内容、总投资及资金来源等。

（三）申请专项投资的主要理由和政策依据。

（四）项目前期手续和建设条件落实情况。

（五）项目总投资构成和资金筹措方案。

（六）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。

（七）项目申报单位对项目资金申请报告内容真实性负责的承诺，对项目不重复申请其他省级专项投资的说明。

（八）附件材料。

**第九条** 资金申请报告由需要申请专项投资的项目单位提出，按程序报送项目汇总申报单位。工程研究中心或其依托单位为项目单位。各市发展改革委、省直相关部门、山西省转型综改示范区管委会等主管部门为项目汇总申报单位。项目汇总申报单位对推荐报送项目的政策合规性负责，确保项目前期工作成熟、

申报资料真实合规。

**第十条 项目申报及投资计划下达流程：**

（一）省发展改革委根据年度工作重点，综合考虑年度专项投资规模，发布项目申报通知，明确支持重点以及项目申报程序等内容。

（二）项目汇总申报单位根据通知要求，组织主管的工程研究中心开展项目申报，对申报的项目进行初核，汇总形成备选项目清单，推荐报送至省发展改革委，并提交项目资金申请报告。

（三）省发展改革委受理资金申请报告后，根据具体情况对相关事项进行审查，按照《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》（晋发改规发〔2024〕2号）有关要求，委托投资咨询评估机构对资金申请报告进行评审、复核，提出支持项目名单及资金补助建议。项目单位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，省发展改革委不予受理其资金申请报告。

（四）省发展改革委综合研判并履行有关工作程序后，下达年度投资计划和绩效目标，明确具体支持项目、投资补助规模。

（五）项目汇总申报单位收到省发展改革委下达的投资计划后，在10个工作日内转发，并协调推动项目加快建设，督促项目单位尽快将省级投资转化为实物工作量。

**第十一条** 项目单位应严格按照投资计划确定的项目名称、建设内容和规模进行建设，严禁未经批准擅自变更。因项目无法实施或者建设规模、标准、内容发生较大变化，确需调整投资计

划的，项目单位和项目汇总申报单位应当及时报告情况和原因，项目汇总申报单位应当按程序向省发展改革委申请调整投资计划。

## **第四章 项目管理和监督检查**

**第十二条** 按照“谁主管、谁监管”的原则，省发展改革委负责加强对项目实施的监管。各市发展改革委、省直相关部门、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管委会等主管部门配合省发展改革委，做好项目的日常监管、调度及绩效目标监管。

**第十三条** 专项投资应当按照规定的用途和范围使用，对弄虚作假骗取专项投资，截留、挪用、挤占专项投资等违纪违法行为，依照相关法律、法规 and 规定进行处理。

## **第五章 附 则**

**第十四条** 本办法由山西省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。

**第十五条**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2年，根据情况适时修订调整。